

羚羊級 幼童軍

羚羊級：

凡年滿八歲兒童自願申請參加幼童軍活動，經參加四次以上團集會，由團長、副團長、家長依據進程內容予以考評，確認已完成羚羊級進程，經宣誓入團後，頒授羚羊章並佩戴團領巾。

進程內容：

- (一)能背誦並能向家長說明幼童軍諾言和規律之意義。
- (二)能說出幼童軍級別、隊名，並向家長介紹。
- (三)能說出同隊幼童軍姓名並能自我介紹。
- (四)能說出團部到家的路線，或團部地址。
- (五)能說出團長或副團長其中一人的姓名。
- (六)能說出幼童軍禮節（握手禮及舉手禮）的方法和含義。
- (七)參加幼童軍團集會至少四次。
- (八)聽叢林奇談故事兩則以上，並參加跳叢林舞或演叢林劇至少一次。
- (九)樂於接受尊長的差遣並能完成任務。
- (十)能作幼童軍吼聲。